

#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3 年 7 月政風宣導資料

## 保密專區

### 案例：

乙女任職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承辦投保單位基本資料維護、加退保等業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男為查知其時任職之某網路營銷公司（下稱丙公司）投保資料，於民國106年2月間，提供丙公司統一編號予其姑姑乙女，教唆乙女利用公務機會查詢丙公司資料。乙女明知健保署存取承保資料僅為公務需求並應予保密，且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者，始得為之。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之犯意，利用該署承保應用系統作業查詢丙公司之在保人員資料，並將查詢畫面提供予甲男，以此洩漏該公司在保人員丁女等人個人資料。甲男復於同年5月31日，因不滿丁女通知其未通過適用期考核應辦理離職手續，另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日22時34分許，將上開查詢畫面發佈於通訊軟體LINE之「甲男的小故事」群組內，足生損害於丁女等人。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乙女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丁女支付新臺幣3萬元之損害賠償。甲男教唆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公務機關違反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被害人丁女支付新臺幣7萬元之損害賠償。

資料來源:學訊電子報第 51 期-趙修華

續下頁

### 積淹水防範對策



1. 颱風或低氣壓接近下，漲潮海面比平時高，波浪湧上岸造成海水倒灌，應特別注意。
2. 颱風或低氣壓接近下，海面上升或滿潮重疊一起時，須十分警戒，沿海面居民應特別警覺。
3. 住在低窪容易淹水的民眾，事先做好準備，可以減少財物損失。
  - (1)將重要文件、電器產品、衣服移往2樓或高處
  - (2)將家中重要的東西，放置在高處的架子上。
  - (3)將汽機車盡早移往安全處所。
  - (4)檢查屋頂排水管、雨水溝是否阻塞。
  - (5)檢查屋頂、外牆是否龜裂。
  - (6)清理排水溝落葉及垃圾
  - (7)備妥沙包或安裝防水閘門

## 廉政專區

黃○○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雄市環保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隊員，黃△△為十尚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十尚公司）負責人，詎該2人明知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下稱「高市收費標準」），十尚公司須向高雄市環保局轄區清潔隊依登記、勘估、報價、繳費等流程申請代清理廢棄物，而高雄市環保局則應依該「高市收費標準」所定之數量與其相對應之收費級距，收取每次至少新臺幣（下同）1,707元之代清理費用，惟渠等為圖十尚公司免予繳納代清理費用之不法利益，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由黃○○接續自民國109年11月起至110年12月間，以每月1至2次之頻率，駕駛車牌號碼○○-○○○○號垃圾車至「十尚資源回收場」，並由該資源回收場之不知情員工將十尚公司自各社區大樓住戶所收受、非屬資源垃圾之一般垃圾（一般廢棄物），均丟至該垃圾車車斗內，黃○○再將上開一般廢棄物，與其至高雄市其他清運定點所收受之一般廢棄物，均送至高雄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處理，以此方式非法清除廢棄物，並使十尚公司獲得免予繳納代清理費用共計4萬6,089元之不法利益。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黃○○等人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韶芹偵查終結，認黃○○等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